

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
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管网改造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WH-2601-07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万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1. 招标条件.....- 2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

4. 资格审查方式.....- 5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

8. 联系方式.....-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1. 总则.....- 16 -

2. 招标文件.....- 18 -

3. 投标文件.....- 19 -

4. 投标.....- 23 -

5. 开标.....- 24 -

6. 评标.....- 24 -

7. 合同授予.....- 25 -

8. 纪律和监督.....- 26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

1. 评标方法.....- 36 -

2. 评审标准.....- 36 -

3. 评标程序.....-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

第二卷.....- 65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66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9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9 -
第三卷	- 7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目 录	- 72 -
一、开标一览表	- 73 -
二、投标函及附录	- 75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7 -
四、授权委托书	- 78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79 -
六、投标保证金	- 80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81 -
八、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90 -
九、工程设计方案	- 91 -
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92 -
十一、承诺书	- 9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管改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管改造已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耿发改审批发[2019]4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改造范围 62696 平方米；改造道路约 600 米；改造人行道长度约 600 米；改造污水管约 600 米；新增污水检查井约 30 个；改造雨水管约 600 米；雨水篦子约 30 个；改造路灯约 60 盏。建筑安装工程费 695.32 万元。标段估算价约 699.32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管改造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并完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现场指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方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方专家咨询、专家论证、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施工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完成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所包括的工程；（2）其他：按照发包人的工作要求，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工程质监及安监备案、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等其他与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3 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及自筹资金。

2.4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和使用需求, 同时做到与所在区域建设和规划相吻合, 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所有成果均应符合相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 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并确保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3) 项目总体要求: 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州(市) 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5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设计、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 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 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主要人员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要求: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资格, 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工程设计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设计工作方单位人员)。具备本单位有效的劳动

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有效财务资料或情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曾被省、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2) 2023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6 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需满足）；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总成员不超过2个，且须在联合体协议中载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不同联合体的成员与独立投标单位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3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日 18 时 00 分期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电子服务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2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 日上午09时00分；开标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6.3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网上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培训教材流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默认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默认30分钟）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4 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规

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的工作要求。

(2)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3)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

地 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嘎孟召路 2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电 话：1478758721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万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忙令路 339 号

联系人：宋工、王工、马工、陈工

电 话：18187099147、18183610257、0883-2590299

监督部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83-6121905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 地 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嘎孟召路 2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电 话：147875872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万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忙令路 339 号 联系人：宋工、王工、马工、陈工 电 话：18187099147、18183610257、0883-2590299
1.1.4	项目名称	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管改造
1.1.5	建设地点	孟定镇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费用、安全由投标人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只允许作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偏离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及时浏览系统内发出的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及时浏览系统内发出的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53050177614100000227- 开户行：（耿马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 特别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本项目投标保

	证金为：¥13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减免后的金额收取，实际应缴纳金额为：¥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 在投标保函模块找至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 采用投标电子保险单形式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
--	--

	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4、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7）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8）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
--	---

		标文件。 5、温馨提示：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至 2024 年 任意 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统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签章。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到电子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与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的签字一致，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就此作出对中标人最不利的处理决定。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 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进行解密时间的设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长（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解密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导入投标文件。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已导入之后，进行唱标。唱标结束后，招标人下达电子签名命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签名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汇款、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5%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不要求
9.2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发包限价为699.32万元，其中：

		(1)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最高发包限价：4 万元； (2) 工程费发包限价：695.32 万元； 注：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发包限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9.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诚信承诺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采购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采购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

		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设计补偿	本项目招标人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但征得未中标单位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单位设计方案优化过程中采纳其余未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的优点。
9.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的规定，不得违约拖欠。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采购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 (4) 投标费用 ①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②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文件计算后收取，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文第十四条规定，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总承包工作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包含有同一专业资质的不同单位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实施方确定资质等级，如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具体实施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方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线方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方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便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澄清通知,投标人未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澄清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修改后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后,应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便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投标人未查看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3.2.4.1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结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填报包干价。施工图设计费最高发包限价：包干价 4 万元。

(2) 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施工图设计费不作调整。

3.2.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1) 建安工程费报价只作为报价和评分依据，不作为结算金额，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条件，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2) 施工图出具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参考品牌、规格、价格），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我方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下浮结算。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双方必须

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3) 本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所需的工程物资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其品牌、型号、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施工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3.2.4.3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招标人确定的施工范围；

(2) 国家或者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项目所在地区材料价格信息价格取定；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四方依据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取定。

(4)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3.2.4.4 中标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中标单位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2.4.5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均衡的报价，执行该投标价对招标人明显失去公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修改该项报价直至符合市场实际水平。

3.2.4.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7 报价应本着合理原则，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在线形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7.4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3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盖章和签字，并将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

4.1.2 未按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5 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由交易中心宣布开标纪律；
-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唱标；
- （4）投标人网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招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填写评标结果公示相关信息根据提交要求发布，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查看。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本项目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最新版本**），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 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1.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中的某一项或几项一致的，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 各投标人无需在本招标项目的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光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价唯一	对同一报价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已是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已是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有效财务资料或情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1 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1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工程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1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1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拟配备机械设备	符合项目需要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超过发包限价
		投标内容	与招标范围相符
		质量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条件”，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出现无效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内容进行随意调整的； 4.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

			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20 分 (3)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20 分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方法	(1) 基准价计算方法：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1. P 为平均价； 2. t_1、t_2、$\dots$、t_n 指有效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注：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审 标准（满分 20 分）	施工图设计费评审（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之相比（即偏差率），每向上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每向下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即为上

			浮），则投标报价得分 = $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即为下浮），则投标报价得分 = $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建安工程费评审 (1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总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之相比（即偏差率），每向上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每向下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为上浮），则投标报价得分 = $1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即为下浮），则投标报价得分 = $1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3 (2)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满分 20 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 方案评审(20 分)	(1) 项目目标清晰，实施组织形式合理，项目工作和实施阶段划分准确清楚，项目实施要点和项目管理要点完整、准确，对各要点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方法，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可得 13~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均有相应表述，项目目标基本清晰，实施组织形式基本合理，对项目工作和实施阶段划分基本准确，项目实施要点和项目管理要点基本完整的可得 7~13 分（不含 1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均有相应表述，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可得 0~7 分（不含 7 分）。

2.2.3 (3)	工程 设计工作 方案评 审标准 (满分 20 分)	工程设计工作 方案评审 (20 分)	(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设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安排科学，总体思路清晰，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及设计措施具体可行，能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深入分析，有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的，得 13~20 分； (2)对项目理解一般，设计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一般，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针对性，能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分析，能提出基本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7~13 分（不含 13 分）； (3)对项目理解较差，设计工作方案内容缺失，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一般针对性差或有明显错误的，得 0~7 分（不含 7 分）。
2.2.3 (4)	工程施 工组织 设计评 审标准 (满分 35 分)	施工技术方案评 审 (10 分) 工期承诺、质量 承诺及保证措施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6~1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3~6 分（不含 6 分）；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或有明显错误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 (1) 工期承诺、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10分）	工期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6~10分； （2）工期承诺、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3~6分（不含6分）； （3）工期承诺、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无针对性的，得0~3分（不含3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分）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5分； （2）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不够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不含3分）；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有明显偏差或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0~1分（不含1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	（1）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所安排的人员合理、可行的，得3~5分； （2）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所安排的人员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3分（不含3分）； （3）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与项目无关或无后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0~1分（不含1分）。

		应急预案(5分)	(1)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预案，具有全面的预防措施及控制措施，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5分； (2)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部分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不含3分）； (3)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预案，但内容单一、针对性差或有明显错误的，得0~1分（不含1分）；
2.2.3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满分 5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较好的得4~5分； (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一般的得2~4分（不含4分）； (3)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岗位职责较差的得0-2分（不含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设计工作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工程设计工作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分统计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含 5 份）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
管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管改造
2. 工程地点：孟定镇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三、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和使用需求，同时做到与所在区域建设和规划相吻合，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所有成果均应符合相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3) 项目总体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州(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施工图出具后，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承包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建安工程费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包干价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率进行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设计费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指令、联系函、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1)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与国家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无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双方约定实施。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2)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商议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基础资料等，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指定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驻地或指定电子邮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全报监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讨论建设项目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需向本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房屋及设施。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明古迹、古树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行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并符合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 10000 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电源点装表、敷管、敷线至施工用水、电地点，且必须安装经过有关部门强检过的水表、电表（水表及电表的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承包人按规定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需要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总承包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承包人应在接到施工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主体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工作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地震、火山爆发；(2) 流行病、瘟疫；(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 国家政策的变更。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依据相关规定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负责生产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6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版一份，提交时间按投标承诺。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毕老师程材料和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 工程实施时，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结合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编制施工图预算。

2.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如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情况）对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第 14.1.2.3.5 条。

3.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除施工现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1)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2) 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要求

1) 试验和检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生产设备试验和检验内容、方法、计划安排、必需的仪器及试验和检验指标等书面文件。

2) 试验和检验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前5日历天将可以进行每项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地点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试验和检验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

3) 试验和检验的目的是检查设备的各项功能、检验安装后系统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安装技术文件。

4) 试验和检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试验和检验报告（包括各项试验和检验的记录、试验和检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将所有问题整改完毕，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交系统联调试验。

(3) 生产设备系统联调试验要求

1) 生产设备加电试验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系统联调试验。

2) 系统联调试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系统联调试验大纲等有关文件，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联调试验大纲进行系统集成联调试验工作。

3) 系统联调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测试原料由发包人提供，其余物资由承包人提供，系统联调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系统联调试验的目的是检查系统总体功能、系统能力，各设备和相关系统之间的各项功能是否符合工艺生产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

5) 系统联调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将联调试验报告（包括各项联调试验的记录、联调试验中遇到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交给发包人审查。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 10000 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双方另行商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连续降雨 3 到 8 小时且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2、特大洪水（特大洪水指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海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重现期超过 50 年的洪水）。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规定办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实际情况具体处置，如明显因承包人拖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保修范围：质量保修书

(2) 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

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际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际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际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定质定价进入结算。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包干价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结算。

（一）设计费包括承包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设计费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费用的全部费用；
- 2) 所有为施工图设计相关费用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4) 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 5) 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 6) 参加竣工验收的费用；
- 7)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二) 建安工程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三)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范围；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等；
- 3) 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取定；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机构依据项目所在地现行市场材料价格或《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取定；
-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 6) 本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所需的工程物资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其品牌、型号、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施工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四)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按合同要求确定的综合单价；

(五)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等相关计价文件提出,经发包方、监理方确认、造价咨询机构(如有)确定后的价格按投标承诺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包干价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详见 14.3.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4.3.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抵扣工程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单独开具发票。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合同洽谈时双方协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编制的依据：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实施施工工程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等；

3) 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价格调整证明材料（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同意变更的其他证明材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结算价下浮____%后的总价的3%；[注：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国家规定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和结算，无须按投标时承诺下浮的比例进行优惠下浮]；

(3) 其他方式：采用以下3中方式中其中一种，①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②银行保函；③保证保险。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采用以下 3 中方式中其中一种:①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②银行保函;③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①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②以银行保及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合同约定需承包人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事项或已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自动解除,若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合同约定需承包人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事项且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按照银行保函及保证保险约定支付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解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确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方)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决定要求进行整改。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提报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另行协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的变更。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按相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商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评审机构：双方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补充事项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改造范围 62696 平方米；改造道路约 600 米；改造人行道长度约 600 米；改造污水管约 600 米；新增污水检查井约 30 个；改造雨水管约 600 米；雨水篦子约 30 个；改造路灯约 60 盏。建筑安装工程费 695.32 万元。

二、中标人须完成的工作

完成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主街道排水管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并完成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现场指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发包方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方专家咨询、专家论证、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施工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完成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所包括的工程；（2）其他：按照发包人的工作要求，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工程质监及安监备案、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等其他与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中标人承包合同工作范围；

保修工作范围：按中标人承包合同工作范围。

三、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四、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中标人的工作需要遵照招标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二）发包人已完成的前期有关文件资料。

五、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 （一）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二）进度计划：自合同签订后设计期限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总工期不超过 1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三）竣工时间：自正式开工之日起按总工期顺延。

六、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和使用需求，同时做到与所在区域建设和规划相吻合，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所有成果均应符合相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3）项目总体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州（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七、工程设计有关要求

工程设计须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

（一）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工作管理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二）在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在设计工作中，应充分考虑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本文规定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六）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单位

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七）设计单位在实施设计前，应向招标人报送优化后的设计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八）设计单位在进行外业设计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设计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水系、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九）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标准、规范（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规程）。

（2）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不能通过审批或造成工程项目总投资超出估算的，建设单位有权依法对设计单位追究责任。

八、工程施工及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相关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

十、竣工试验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十一、竣工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十二、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十四、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有关要求。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2. 招标人已有的前期有关文件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和使用需求，同时做到与所在区域建设和规划相吻合，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所有成果均应符合相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三、如国家有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

四、未尽设计、施工规范按现行相关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工程设计标准、规范的标准执行。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孟定镇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 主街道排水管道改造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九、工程设计方案
- 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承诺书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投标报价	工程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建安工程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_____%）。 注：以上所有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5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6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7	资质等级		
8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9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总承包工作，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各分项报价如下：

（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建安工程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_____%）。

3. 质量承诺：_____。

4. 工期承诺：_____。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形式为：_____，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准备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历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_____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建安工程费的____%	
4	质量违约金	建安工程费的____%	
5	缺陷责任期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1.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或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随此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施工企业提供）。以上证书如已是电子证书，附电子证书即可。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他有效财务资料或情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本项目未要求业绩，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交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四)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年限			
注册证书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 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质量

注：附有效的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负责人年限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在设计和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设计或已完	质量

注：附有效的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 拟派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有效的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七) 其他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注：1. 此表应填写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人员应满足项目需求；

2. 本表后需附对应人员有效的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八）违约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1、若我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我公司承担。

2、若我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3、若我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总承包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若我单位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5、若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6、若我单位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无正当理由，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未曾被省、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2）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截图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4）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九、工程设计方案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投标人格式自拟，可针对评标办法内容相应增加。

1. 项目概况
2. 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3.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
4. 设计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处罚措施
5. 设计后续服务承诺
6. 工程设计合理化建议
7. 其他

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

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要求的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一）工程概况
- （二）施工技术方案
-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主要工序
-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六）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七）施工进度计划
- （八）应急预案

(九)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施工机械投入情况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及违约责任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有幸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按投标文件《施工机械投入情况表》中投入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根据施工计划分批投入到本项目施工中。

我公司保证所投入该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属我公司自有或租用设备。如果出现设备租用纠纷，我方全权处理，与你方无关。且保证所投入的所有机械、设备完好，并定期对所有设备检修及保养，不会因为机械设备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等影响工程进度。

若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时，我公司将无条件按照你方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愿意接受按误期违约金额_____元/天的罚款，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我公司愿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 一、参与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真实、合法、有效。
-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挂靠、借用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六、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 七、不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八、中标后与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将项目转包，不进行违法分包。
- 九、自觉接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保证不干预案件查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